

人權價值的絕對與相對： 淺論人權教育的「寬容」與「包容」

林佳範*

壹、前言

人權價值常會與其他的價值相衝突，比如說在校園裡我們會說學生的人權亦受到憲法的保障，最常見的問題是那學校或老師可搜索學生的書包嗎？在此問題中，學生的人身自由與校園安全維護的利益，即有可能衝突，惟此是否表示人權的價值是絕對的，所以，我們必須犧牲校園的安全利益，或縱使二者在個案中有可能衝突，並非是完全不可調和，即我們肯定二者的價值均有其正當性，我們在實際的處置上，必須儘量追求其利益之調和，如其搜索必須符合正當程序的要求，最少不能任意的搜索？

再者，意見表達之自由是很重要之人權價值，即我們必須如法儒 Voltaire (1691-1778) 所言：「我雖然不同意你的言論，但我誓死捍衛你意見表達之自由」，惟在種族歧視性或仇恨性 (hate speech) 的言論，是我們所不同意之言論，是不是必須加以禁止或包容？甚者，誹謗性言論已涉及侵害到他人之名譽，難道因為「言論自由」，而得以允許嗎？有許多人，因而懷疑人權的價值，其在保護「壞人」的人權！另一方面，人權的價值又非常主張平等權而要「消弭歧視」，卻又以自由為名而「縱容」那些歧視性言論，其是否本身即存在著矛盾？

這些問題的提出，隱含著有關人權價

* 作者為台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副教授。

值的不解與誤解，本文將從憲政主義之觀點，即以實際的大法官解釋運作為例，從人權價值的核心理念說起，而釐清其不容加以違反之絕對保障面向。然而，人權價值在現實的處境中，並非不得與其他價值或人權價值的內部本身有衝突之可能，所以，人權價值之相互調和與相對性，亦必須研討。此外，從人權教育之角度而言，藉由前揭有關人權價值之絕對與相對性之澄清，教師應如何去調和價值之多元和人權價值之絕對性，我們將會探討價值多元（diversity）與「寬容」（tolerance）之界限。進而，教師應促進學生之人格之自主實現，以實現尊重差異（difference）而破除社會上的種種歧視，與「包容」（inclusion）社會之弱勢族群。

貳、人權價值的核心與絕對性

一、人性尊嚴之尊重

世界人權宣言之第一條規定：「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很清楚地表達，自由與平等是人權的核心價值，而保障所有人平等的自由，更是被自由主義之哲學家 John Rawls (1971) 認為是制度建立之原則與正義之實現。另一方面，德國的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規

定：「人之尊嚴不可侵犯，一切之國家權力均有尊重及保護此尊嚴之義務」或日本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任何國民，身為個人應受尊重。國民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之權利，於不違反公共福祉範圍內，在立法及其他國政上，應受最大之尊重」；換言之，在憲法的層次上，進一步地以「人性尊嚴」或「個人尊嚴」來指出人權的核心理念。

我國之憲法雖然未如德國與日本之憲法有明文之「人性尊嚴」或「個人尊嚴」（註一）之規定，惟大法官在解釋憲法之過程中，亦表示：「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釋 372）、「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釋 485 號理由書）、「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釋 490）、「國家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所應盡之照顧義務」（釋 550）、「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釋 567 理由書）、「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釋 585 理由書）、「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釋 603）等，亦承認其為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殆無疑義。

整體而言，人權之核心價值，即在於之維護每個人之「人性尊嚴」，許志雄（1992，49）教授更明確地指出：「此處所謂個人，非抽象之一般人，而是具體、

活生生之一個一個人。個人主義一方面反對犧牲他人而追求自己利益之利己主義，他方面否定為了『全體』而犧牲個人之全體主義，認為任何人皆自備自主性人格，平等受尊重」。因此，人性尊嚴，隱含著個人人格之獨立與自主，且平等地受尊重，即前揭「平等自由」之維護。

人性尊嚴之尊重，或許可以更簡潔的陳述，即「把人當人看」，惟要如才能達到人性尊嚴之尊重，李茂生（1992，37）教授曾指出必須有三個要素：「生命、身體之完整性、似人般生存之可能、自我決定之能力與機會」。根據學者陳清秀（1997），人性尊嚴之具體表現或可進一步地整理出下列幾點：

第一、作為個人人格之獨立價值的尊重：

- A. 如禁止非人道的或殘忍之處理，如「不堪同居之虐待」（釋 372）、受刑人之更生保護（釋 584 許玉秀不同意見書）。
- B. 不得作為單純的客體處理：如每個人都應該被承認為具自我價值、權利平等成員（憲 7、民 6）、不得被降級為國家行為或法院裁判之「客體」（即賦予關係人足以影響其程序之程序法上權限）（憲 16）、禁止強迫為不利自己之陳述（即強迫認罪）（釋 567 理由書：禁止強迫表態）、禁止作為殺雞儆猴之對象（釋 551：反座處罰之規

定）。

- C. 生命之尊重，如唯一死刑之規定（釋 263）。
- D. 承認個人作為法律關係之主體，如公法上要求國家遵守法律之可能性（憲 16）。

第二、一身專屬性事務之自主決定：

- A. 道德上的自主決定，如意見、良心、信仰等自由（釋 490 王和雄意見書）。
- B. 尊重請求權的處分，如不得將自己的價值強加諸在別人的身上（釋 573：宗教中立與寬容）。
- C. 個人資訊之處分，如個人享有一身專屬性資料之洩漏與使用。

第三、私人領域的尊重

- A. 免於他人干擾的保護，如個人私事不受干預的權利（釋 585 理由書）。
- B. 免於他人蒐集個人資料之保護，如個人的指紋免於他人任意之蒐集（釋 603）。
- C. 免於暴露在公眾之保護，如個人無關公益事項被報導（刑 310III）。

第四、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生活

- A. 社會救助請求權，如符合人性尊嚴之生活（釋 550）。
- B. 最低生活費所必須之所得財產不課稅原則（所得稅法 17）。

- C. 生活所必要之財產不受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法 52I)
- D. 財產權之保障 (釋 400)

第五、自治與自決 (釋 554：性自主) (釋 399：改名字) (釋 580：契約自由)。

人權之核心價值，係在於人性尊嚴尊重，惟人性尊嚴尊重之核心觀念，即在於自我決定，也是一般所謂自律、自治 (李茂生，1992, 40)。德國學者 Albert Bleckmann 解釋德國基本法之人性尊嚴與自治之意涵：「人性尊嚴之要件，係每個人得在其行為與決定上有自由，而且任何人都享有同等自由。因此，基本法的人性觀，係指平等、自由之個人，在人格自由發展下，自由決定其生活方式、未來及行為。」 (轉引自李震山，2000，13-14) 大法官在釋字第 603 號解釋之開頭亦為相同之表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其所謂「尊重人格自由發展」，在該號解釋係針對國家蒐集個人之指紋之爭議，其更進一步地指出人民之自我決定權；「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簡言之，所謂人格自由的發展，係保障人民的自主決定，以達成其人格的自我實現，此係人性尊嚴尊

重之核心價值。

二、人權保障之絕對性

人權以人性尊嚴尊重，作為核心價值，其一方面建立客觀規範之價值體系，另一方面則成為個人主觀受保護之權利，而在界定人與人或人與國家之相互關係與行為之分際。人權之保障，除要求國家不得消極地侵犯外，其更必須積極地加以維護。因此，若國家之行為，若有侵犯到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則會被認為是違憲而喪失其正當性，就個人之權利而言，其得請求司法機關之救濟，而宣告該行為或立法為無效。

然而，在具體之個案現實中，人權之價值並非全然不可能與其他之價值相衝突，以前揭之校園搜索學生之書包為例，人身自由與校園安全即面臨衝突，學校以校園安全為理由來行使其搜索之公權力，勢必會限制學生之「人身自由」，惟其限制不必然會被視為侵犯其「人身自由權」，蓋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在「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之理由下，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然而，如此之立法，似乎認為「基本人權」仍得加以「限制」之，無異給予壓制人權之藉口，且從文義上亦與其所標示「基本」之意旨相違背，因此，反對「人權限制」而改以「人權調整」之觀念，蓋前者認為僅以集體利益之維護為理由，即得來限制基本人

權，而後者則認為人權基本上只有在基於人權相互間之調整之需要，才需要界定人權之範圍，故應進一步地區分「需要調整者」與「不需要調整者」等不同的層次（許慶雄，1997）的人權界限的區分。如此的理論，較符合僅基本人權的保障意旨，而允許區分核心之價值與非核心價值，與其受保障之程度。

在釋憲的實務上，大法官亦肯定人性尊嚴尊重之核心價值，應受更高度之保障，甚至絕對性的保障。在釋字第 372 號蘇俊雄大法官之意見書，其指出：『此就一般人格權及婚姻之合理保障而言，固值贊同；惟一時忿激之過當行為，若已達侵害「人性尊嚴」之程度，而有否定自由之人格或威脅健康與生命之情形，即為憲法秩序所不容許，法院應適用「人性尊嚴絕對性保障原則」，直接認定其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似乎認為若達侵害人性尊嚴之地步，即為憲法所不容而即所謂「人性尊嚴絕對性保障原則」。甚者，在釋字第 567 號之理由書中，大法官更指出人性尊嚴之保障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

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

在釋字第 567 號解釋，甚至是我們的「敵人」（所謂「匪諜」），其人性尊嚴之核心價值仍必須被維護，雖然我們可以逮捕並拘禁他（限制其人身自由），但不得強制其表態（侵犯其人性尊嚴），不論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皆不得侵犯其受憲法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此乃正式的肯定，前揭「人性尊嚴絕對性保障原則」。

參、人權價值的相互調和與相對性

一、從人性尊嚴到各種基本權利

以前揭釋字第 567 號為例，對國家於我們的「敵人」（匪諜）的處置，既然從人權保障之程度，可以區分人性尊嚴部分（強制其表態），與人身自由之部分（拘禁與逮捕），雖然可以限制其人身自由，但不得侵犯其人性尊嚴，即人身自由之限制，基於國家安全之理由，取得立法機關之授權，合理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政基本原則來行使國家公權力，即不被認為是違憲或侵犯其基本人權。縱有些範圍是不得侵犯者，即其人性尊嚴之部分，其亦顯示人權價值如人身自由，亦必須與國家安全之價值相調和，而受到相對之保障。

然而，從法律適用之角度而言，人性

尊嚴與各種基本人權之關係，應先予以釐清，比如說適用上若有相關之基本權規定存在，能否跳過基本權之規定而直接訴諸人性尊嚴之尊重？或若無具體之基本權之規定，如何從人性尊嚴之尊重導出某些新之基本權保障規定？針對前述之問題，彭鳳至大法官在釋字第 588 號之意見書中表示：『人性尊嚴乃憲法最高價值，既係指導憲法適用的客觀標準「人性尊嚴」，亦係基於憲法整體規範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導出、可單獨作為憲法上請求權基礎之人民主觀權利「人性尊嚴條款」，任何國家公權力均應予以尊重並加以保護，不容以任何形式侵犯之，屬於不得經由修憲程序變更的憲法核心領域。惟人性尊嚴既係憲法最高價值，其保障必然經由憲法第二章所規定的各項人民基本權利予以具體化，因此憲法有關各項基本權利規定，應認係作為人民主觀權利之「人性尊嚴條款」之特別法，原則上優先於人性尊嚴條款而適用。』

簡言之，人性尊嚴之尊重，乃抽象之基本價值，而其他之人權保障規定，乃具體化人性尊嚴之保障；人性尊嚴之尊重與其他基本權之關係，乃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亦即人性尊嚴之尊重，乃基本之普通法規定，若無特別之規定，則回歸普通之規定，相反地，若有特別之規定，則優先適用特別規定；人性尊嚴之尊重乃核心之價值，其他之基本權利之價值，若其相互間或與其他價值之相調和，仍不得侵犯

此核心之價值，甚至是修憲或立法所不得侵犯之領域。

二、各種基本權利之相互調和

各種價值若抽象地主張，其各有其價值之正當性，比如前揭保障人身自由或國家安全，惟當落實到現實具體事務之規範層次，比如我們應如何對待我們的敵人，則有可能會有所衝突，而我們就必須進行價值之調和，使不同之價值都能獲得尊重與維護，甚至必須有所取捨，以尋求合理之憲政秩序形成。以釋字第 509 號為例，誹謗罪之規定是否不當地限制人民之意見表達之自由？大法官先表達言論自由之重要性並表示應做最大限度之維護：「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所以，誹謗罪之規定本身，並不被認為必然是違憲者，且從意見表達自由之核心價值而言，乃針對其意見之內容（允許不同之意見），所以，誹謗罪之針對其傳播方式之限制，並未侵犯其核心領域（不若前揭釋 567 理由書：強制表態已侵犯人性尊嚴）。

然而，為達到前揭「最大限度之維護」之目的，大法官針對刑法第 310 條之誹謗罪之處罰範圍，進行目的性限縮之解釋，即使成立誹謗罪之範圍，並不若過去之條文解釋，即以所指摘或傳述之毀損他人名譽之事是否為真實為斷，而允許縱使其指摘不實，惟其有正當理由相信其所指

摘者為真實之情況，其仍得免於刑事誹謗罪之制裁。如此大法官在誹謗罪之規範上，努力之調和名譽和言論自由之價值，其雖肯定言論自由之價值，但其並未認定誹謗罪之規定必然違憲，其亦肯定名譽之價值必須維護，惟其又將誹謗罪之處罰範圍限縮，以維護言論自由之價值。換言之，若未涉及核心價值（人性尊嚴）之限制，基本權間之衝突係以尋求相互調和（註二），以達合理之憲政秩序形成，故此範圍之人權價值是相對地被保障。

若以前揭之校園搜索為例，在校園外檢察官為了維護治安而偵查犯罪，其搜索權之行使，勢必會侵犯到人民之自由，在合乎法律與憲法之規範下行使，其不會被認為是侵犯到人民之基本權利，人民亦有容忍的義務，相似地，學校的搜索行為合乎法律與憲法之規範下行使，其即是在與校園安全之利益相調和，不必然會受到絕對之保護，惟學校之搜索行為不能侵犯到人性尊嚴，比如說大庭廣眾下對學生脫衣搜索，當然是不被允許。

肆、人權教育與「寬容」 （tolerance）

前面之章節，乃從憲政主義的角度，來釐清人權價值之絕對性與相對性的意涵，從大法官之解釋文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來，當國家之行為侵犯到人性尊嚴

之核心價值者，即被視為違憲而失其效力，此為人權保障之絕對性意涵，惟在未侵犯人性尊嚴之前提下，為達成人性尊嚴尊重所衍生之各種基本權之間，在現實的處境下，亦會有可能有衝突而必須相互之調整，此即人權價值之相對性。

既然已釐清人權價值之絕對與相對性，接下來我們可以來探索，國家之中立與寬容之問題，即在保障人民之人格自主實現下，國家必維持其價值之中立與寬容，惟此並非意味著，其寬容沒有其界限，且從教育之角度，教師應如何面對，一方面必須促進學生之人格自主與實現（包容差異並接受價值之多元性），另一方必須面對可能之價值衝突並給予清楚地行為界限之難題（寬容與其界限），茲於下論述之：

一、價值多元與國家寬容

從前面之討論中，我們很清楚地知道人權保障之核心價值在於人性尊嚴之尊重，且人性尊嚴尊重的核心，在於人格的自由，即自我之決定與實現，此即強調個人價值的自主實現，因此，國家必須尊重個人之價值選擇，以釋字第 399 號為例，法律規定僅限於字義不雅之情況下始得更改姓名，惟大法官在理由書中表示：「命名之雅與不雅，繫於姓名權人主觀之價值觀念，主管機關於認定時允宜予以尊重」。縱使字義上無不雅之情況，我自己覺得讀音不雅而造成生活之困擾，國家應

尊重畢竟是我的名字，其雅或不雅不應由國家來判斷，應尊重姓名權人自己之判斷。

所以，在許多的事項上，人民若未妨害到他人之自由或權利者，人民應相互尊重，不論是國家或多數人，不得以其自身之好惡，強迫他人接受其價值，J. S. Mill (1806-73) 在其著名之〈論自由〉(On Liberty) 中指出：「Protection, therefore, against the tyranny of the magistrate is not enough: there needs protection against the tyranny of the prevailing opinion and feeling; against the tendency of society to impose, by other means than civil penalties, its own ideas and practices as rules of conduct on those who dissent from them; to fetter the development, and, if possible, prevent the formation, of any individuality not in harmony with its ways, and compel all characters to fashion themselves upon the model of its own.」(1991. 9) 在近代人權思想的發展過程，此價值多元之相互尊重之想法，最早即展現在宗教信仰的多元化，在憲政主義之運作上即發展出「國家之中立(註三)與寬容」原則，如釋字第573號表示：「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為維護人民精神領域之自我發展與自我實踐，及社會多元文化之充實，故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及寬容原則，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

因而，在校園裡學生的道德主體性地位必須被肯定，即承認是能有其自主價值決定之地位，縱使其自主決定之能力仍需培養，因為基於前揭人格上平等相互尊重之原則，在進行所謂「價值教育」上，必須不是在宣揚或強行灌輸某特定之價值觀，如學者朱敬一與戴華(1996, 47-48) 所指出：「此項權利使得國家有責任讓所有社會成員都有同等的自主地位去決定什麼樣的人生是理想的。因此，國家不可透過教育強行灌輸任何理想人生特定價值觀或宗教信仰。然而這並不意味學校不可教授任何價值課程。即使價值課程不應該以灌輸的方式千篇一律地宣揚某個單一人生觀或宗教信仰，但學校還是有責任培養學生在價值方面的判斷力，而學生也需要透過多元化的教材去接觸、比較不同且甚致彼此衝突的人生理想與宗教信仰，如此才能培養出自主而又客觀、可靠的價值判斷力」。

校園裡學校必須尊重學生私人自主價值之領域(即前揭「一身專屬性事務之自主決定」與「私領域之維護」)，即學生的非公共的生活領域，或未侵犯到他人的權利之範圍，學生能夠有自主決定之機會，且其決定應受到他人或學校之尊重，以人際之交往為例，有些學校甚至在校規中明定：「男女不得共處一室」，如此的規定已逾越學校的權責範圍，惟男女之交往已逾越其相互尊重之分際如性侵害或性騷擾，其學校或國家當然是可以介入，蓋

其已侵犯到他人之權利，若未達如此之地步，我們應相互尊重其自主之價值決定。甚至如髮式之決定，若無衛生或安全之考量，不能僅憑「學生要有學生的樣子」，即將學校所認定之樣式，強加諸於學生的身上，以尊重學生的身體自主性（林佳範，2005）。因此，學校必須寬容學生的價值選擇，甚至要維護其權益，例如有多數的學生以其價值強加諸在少數學生身上，如「娘娘腔」的男生不敢上學校廁所，或如是未婚懷孕學生之就學，學校不僅不能強制其認同所謂「主流價值」，更應尊重與維護其權益。

二、國家寬容的界限

有趣的是，基於平等的相互尊重，在私領域的價值選擇，國家應中立與寬容，惟針對公共的價值如基本權之保障、法治國、民主國等主張，能否強制人民接受？人權教育作為一種價值教育，其目的當然是要學生能認同人權之價值，惟在方式上當然不得以強行灌輸之方式進行，否則其本身即與人權之價值相違背（Brighthouse, 1998），亦不可能真正地認同人權價值，而形成人權意識。

換言之，學校必須以「寬容」之精神，尊重學生是有可能不同意人權價值，惟此非謂學校不得主張人權價值之正當性，其仍得與學生進行價值性之溝通互動，如前所揭價值課程之重點，應在於培養其「價值方面的判斷力」，唯有是學生

的自主價值判斷下認同人權之價值，才有可能形成真正的人權意識。因此，前揭納粹之言論，的確與人權價值相衝突，惟學校不必因此即處罰其言論，基於寬容之原則，並維護其意見表達之自由，才是符合人權價值之作為。然而，此並非表示學校是「縱容」或同意如此之想法，其仍得與學生進行價值之互動，以取得其真正的人權價值認同。

然而，前面雖不強制人民接受公共之價值，惟當學生的納粹主張，並不止於意見之表達，而形成實際明顯而立即之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學校當然不得縱容之，而應對其行為加以懲處。值得注意的是，前揭人權之價值，不得以強制方式使人民接受，但仍得以教育之方式使人民接受人權價值，但人民可不可以主張連人權教育都不接受？在美國之 Amish 人反對現代文明，而為自給自足之宗教社群，且如此的生活方式反映其宗教信仰，其反對其子女接受國家之公立教育，認為如此世俗化之教育，會影響其子女而使其脫離 Amish 社群，且其對其子女已提供充足之教育以供其在 Amish 社群中生活，而遵守強制入學之法律，將違背其宗教信仰，美國最高法院在 Yoder v. Wisconsin (1972) 案例中表示：「There can be no assumption that today's majority is "right" and the Amish and others like them are "wrong." A way of life that is odd or even erratic but interferes

with no rights or interests of others is not to be condemned because it is different.」主流社會之價值觀，不能認為 Amish 其「不同」即是「錯誤」，其更表示：「In itself this is strong evidence that they are capable of fulfilling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responsibilities of citizenship without compelled attendance beyond the eighth grade at the price of jeopardizing their free exercise of religious belief.」在經過價值之衡量後，法院並不認為 Amish 因為其宗教信仰而不送其子女到公立學校就讀，會影響其對公民之社會與政治責任。

從 Yoder 案我們可以看出來，國家之寬容不同之價值或生活方式，若其並未妨害到他人或其自身之公民責任。相反地，在另一個 Mozert 案例（林火旺，2002），基督教的基本教義派教徒反對其子女接受學校的閱讀課程，認為子女接受不同觀點的主張將會干涉家庭的宗教信仰，希望州政府同意該教派的子女免上該閱讀課程。而這次法院則判家長敗訴，蓋學生上閱讀課所接觸的各種不同觀點並不等於教導、灌輸、反對或是提倡那些觀點，且公立學校可以教導民主社會所需要的價值，包含容忍，接觸不同的觀點是培養學生容忍精神的唯一途徑。換言之，民主社會之基本價值，即能寬容不同之觀點，法院認為必需堅持，且寬容並非表示要強迫接受某觀點，並未侵犯其信仰之自由。人權價值，本身即強調寬容之重要，惟如此之價值主

張，並未妨害到任何其它他價值主張，且係其核心價值之一，故為其寬容之界限，或如 G. Radbruch 所言：「寬容，就是對不寬者不予寬容」（轉引自許育典，2005，114）。

綜言之，根據人權之價值，國家之寬容界限，若是「私領域」即非公共領域或不會侵害到他人權利者，國家不僅要寬容其價值，更要維護其私領域免於它他人之干擾；而屬於「公共領域者」或會侵害到他人權利者，若未達現實明顯而立即會侵害到他人權利者，國家仍應予以寬容，惟其並非不得以教育之手段來影響之；而在其會侵害到他人權利且違反人權價值之核心者，國家當然不予以寬容（許育典，2005，112-119）。

伍、人權教育與「包容」 （inclusion）

寬容只是消極的不加干預，還尚不足以達到人權價值之目的，對於人性尊嚴的保障，即促進個人之自決與自我實現，則必須更積極地尊重與包容差異，特別是有關弱勢者，並非僅是憐憫其處境，而是維護其人性尊嚴，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權。此外，包容差異更提醒我們要尊重與包容那些在種族上、性別上、性傾向上等等與我們不同之族群，亦即面對社會上之種種歧視問題。我們將討論尊重差異與平

等原則，再從人權教育之角度，正視歧視問題。

一、平等與尊重差異

人權價值主張平等尊重，並非表示所有人都是「一視同仁」地對待，在社會上許多人的自我實現之機會與能力，並非是先天地即皆相同，因此，真正的平等尊重，反而是要認真地面對差異。除前揭個人價值選擇之差異，在私人的領域雙方彼此尊重外，在促進個人的自我實現之機會與能力上，尊重差異係要給予實質的發展機會與資源，特別是必須注意不合理之差別對待問題，即「歧視」。

換言之，憲法上有關平等權之保障，係採實質的平等，而非形式的平等，如釋字第 585 號中表示：「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因此，並非「通通有獎式」地分配資源與機會，相反地，必須正視「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給予「合理之區別對待」，才是憲法所保障之實質平等。若學校規定男生必須穿制服而女生可以穿便服，則此根據性別所做的差別對待，必須提出充分的理由，有必要根據性別的差異做如此的差別對待，否則即可能被視為是一種根據性別偏見所進行的歧視性的規定。

再者，若學校規定男女生皆須穿制服，但男女生的制服為不同樣式，是否合乎性別平等的規定？曾有餐飲學校的實習課規定女生一定要穿裙子，此即為性別的差異規定，根據規範事物之性質，餐飲服務生的工作，是否必須要女服務生一定要穿裙子，則不無疑問。有謂此乃「國際的禮儀」所要求，但我們必須去檢討這樣因慣習所形成的規定是否是一種性別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而為一種性別的偏見。相同地，學校制服規定女生的制服必須是裙子，則亦必須根據其規範事物之性質來判斷，是否有性別差異規範之必要，在愈趨多元與個性化的時代，我們必須問自己「女生一定要穿裙子」，是不是一種性別刻板印象？

然而，相同地「男生規定穿褲子」，是不是另一種性別刻板印象？畢竟亦非沒有男人穿裙子的實例。若以大法官在其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中所認為，僅規定男生必須當兵，是合乎性別之差別對待，其似採較為保守的性別差異的認定標準，但如同其在釋字第四〇七號中表示，風化觀念的認定，常隨社會發展與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自不能一成不變。穿著與服飾，當然亦屬社會風俗之一環，而在超越兩性的多元性別認同的時代，跨越性別界線的服飾與穿著，亦漸為社會所接受，在強調包容（inclusion）的人權關懷下，應尊重個別的差異，而非拘泥於堅守兩性的鴻野。

二、人權教育與反歧視

人性尊嚴之尊重，強調要能尊重個人之人格自由，即尊重其個人之獨特性，惟社會上人與人之相互認識，特別是在身心障礙上、種族上、性別上、性傾向上等，卻充滿了刻板引印象或偏見，因而造成個人權利與自由之限制，甚至在長期地在資源或機會之分配上處於弱勢。因此，人權教育之首要目標，即在於「反歧視」。

從前面釐清人權價值之絕對與相對性，我們指出其核心價值在於人性尊嚴之尊重，並在憲政運作中產生各種基本權利之保障，惟這些人權價值轉換成社會規範與國家體制之運作，並非是人權教育首要使學生認知者，蓋一方面其可能超出學生之生活經驗與認知發展之程度，另一方面人權價值才是這些規範或體制形成的基礎。因此，人權教育之進行，宜先介紹人權之價值，再介紹規範與體制；再者，如前所揭人權價值本身即隱含有寬容之價值，而在方式上其反對教條灌輸，且在內容上其更促進私領域之價值多元，惟此非謂人權價值沒有核心去捍衛；最後，如前所揭作為價值教育，人權教育之目的，在於使學生認同人權價值，惟其認同之形成必需建立在學生之自主價值決定，而此往往建立在使學生面對價值之衝突。

歧視是起源於偏見，而偏見卻是存在社會生活的相互認識與不認識，即存在於我們的生活互動中。我們往往不會意識到我們的認知是「偏見」，直到我們面臨到

質疑我們「固有」的想法，而會使我們會產生如此「質疑」者，乃是在價值衝突之處境。因此，人權教育之反歧視，其本身是一種價值教育，而在方法上可以利用價值衝突之情境，以造成學生反思之可能，比如在大廈之電梯間出現了這樣的告示：「請各位住戶注意！我們家的菲傭最近偷了我們的錢，請各位住戶注意你們家的外籍傭人，小心家裡的錢財！」。這位住戶或許是出於「同胞愛」，好心地提醒其他的住戶，惟這樣的告示是否亦可能是一種「偏見」的形成，亦即區分「你群」與「我群」，且假設「你群」是有可能都一樣，所以你家的菲傭也可能像我們家的一樣，可是必需被質疑的是這樣的看法是否公平合理？若你是外籍之傭人，你會做何感想？你被懷疑自己的清白，僅因為你的膚色不同，而非基於對你之任何的真實認識！你是否會感到尊嚴遭受侵害！

法律或制度或許能改變不公平的社會處境，但是其無法構築人與人間之實際地相互地溝通與認識，已故的美國最高法院法官 Thurgood Marshall (1908-1993) 曾感歎地表示：「*The legal system can force open doors, and sometimes, even knock down walls, but it cannot build bridges. That job belongs to you and me. We can run from each other, but we cannot escape each other. We will only attain freedom if we learn appreciate what is different and muster the courage to discover what is fundamentally the same.*

Take a chance, won't you? Knock down the fences that divide. Tear apart the walls that imprison. Reach out; freedom lies just on the other side.」(轉引自 Heller & Hawkins, 1994, 337) 因此, 法律並無法促使人破除偏見的圍牆, 而重要的是當人與人之間仍存有圍牆之存在, 我們就無法達到真正的自由, 人權教育就是在構築人與人之間之溝通橋樑, 使人性尊嚴之尊重能落實在社會中。

陸、結語

不論你是好人或壞人, 人性尊嚴之尊重並非建立在你我的人格高低; 不論你是弱勢者或是強勢者, 人性尊嚴之尊重並非建立在你我的慈悲心; 不論是你或是我, 或許都有一點好也都有一點壞, 但是我們的道德自主性都先被肯定, 我們都可以有自己的信仰自由或追求自己的美好生活, 我們可以有自主的價值判斷, 但我們都不能侵害他人的權利。人權價值的絕對性, 並非建立在否定其他的終極價值之追求, 相反地其肯定個人的信仰、意見等精神之自由, 而促進價值之多元性; 在現實的規範處境, 人權價值亦不否定其內部相互間或與其他不同的價值有可能有衝突而必需相互調和, 甚至其亦有不容「寬容」之核心價值, 必需優先被保護。

人權的價值並非是主張保護「壞人」, 而其強調「包容」並非在「縱容」

壞行為。我不同意你的價值, 但我尊重你的價值主體性並維護你的精神自由; 我包容你的意見, 並不表示我就同意你的看法, 其更非禁止我不可以說服你、影響你或教育你, 但我絕不會強制你接受我的意見, 因為那是違背我自己的價值主張, 然而, 我當然亦不會允許你去侵犯他人的權利。

人權教育是價值教育, 但是其並非是價值灌輸, 而是構築溝通的橋樑, 且只有我自己, 才可能破除那偏見的圍牆。人權價值有其絕對與相對, 其要寬容更要包容差異性。

註釋:

註一: 有認為「個人尊嚴」與「人性尊嚴」, 鑑於日本與德國之歷史經歷, 仍有其差異, 蓋前者乃突顯日本之集體主義問題, 而後者乃面對納粹對猶太人之暴行, 惟不論其用語, 個人皆有其人格, 尊重個人之人格自由發展亦為共同之目標, 就此點而言乃其共通之處(許志雄, 1992, 46-48)。

註二: 本文之重點僅在於釐清人權價值之絕對與相對之意涵, 非在論述各種人權調和之準則, 此部分之理論請參考許慶雄(1997)著「人權的調整與效力研究」。其主張區分:
一、不必調調整之人權: 無侵害他

人權利之虞者（如精神自由），二、尊重他人之調解：平等自由之維護，三、實現社會正義之財產權調整。然而，亦有論者反對基本權之位階思想，來解決基本權之衝突者，即反對經濟自由之維護，必然劣於精神自由之想法（李建良，2004），惟此與人權核心價值之絕對保護並無衝突，蓋即使於財產權之侵犯，亦有其核心之價值面向，如其生活所必須之物被強制執行者，亦被視為侵犯人性尊嚴。

註三：在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參考書目：

- 朱敬一、戴華，（1996）。〈教育鬆綁〉，台北：遠流。
- 李建良，（2004）。「論基本權之位階次序與司法審查標準」，〈憲法理論與實踐(三)〉，台北：學林。
- 李茂生，（1992）。〈法律與生活〉，台北：正中。
- 李震山，（2000）。「人性尊嚴之憲法意義」，〈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台北：元照。
- 林火旺，（2002）「宗教少數團體可否拒絕證政府教育嘛？」，〈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評論〉，25 期，2002 年 1 月，頁 1 以下。
- 林佳範，（2005）「解放頭皮、解放教育」，〈中國時報〉，2005.07.29。
- 許志雄，（1992）。「憲法上之個人尊嚴原理」，〈憲法之基礎理論〉。台北：稻禾。
- 許育典，（2005）。〈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台北：五南。
- 許慶雄，（1997）。「人權的調整與效力研究」，〈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台北：月旦。
- 陳清秀，（1997）。「憲法上人性尊嚴」，〈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台北：月旦。
- Brighthouse, Harry. (1998) 'Civic Education and Liberal Legitimacy', *Ethics* 108 (July 1998): 719-745,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Heller, Carol & Hawkins, Joseph A. (1994)' Teaching Tolerance: Notes from the Front Line,' *Teaching College Record* Vol. 95, No. 3, Spring 1994, pp337-368.
- Mill, John Stuart. (1991) *On Liberty and other Essays*.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ohn. (1971) *The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